

●岐黄随笔●

《难经·七十五难》泻南补北法辨析

王莉¹, 吴艳²

(1.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, 四川 绵阳, 621000;

2. 湖南中医药大学, 湖南 长沙, 410208)

[摘要] 参阅《难经》之泻南补北法古今医籍文献, 差异性的从“东方实, 西方虚”何之谓也; “泻南补北法”以度为重; “母”“子”相关论阴阳; 母子补泻与泻南补北之异同; 何谓“金不得平木也”5个方面辨析, 以期同道探讨泻南补北法之理提供参考。

[关键词] 《难经·七十五难》; 泻南补北法; 虚实; 补泻

[中图分类号] R221.9 **[文献标识码]** A **DOI:** 10.16808/j.cnki.issn1003-7705.2018.09.061

《难经》相传著于秦越人之手, 泻南补北法之名首见《难经·七十五难》: “东方实, 西方虚; 泻南方, 补北方”^[1], 此法是以五行生克乘侮为辨证理论、以补泻为手段的一种治病方法。因典文简奥之特性, 后世诸家对此条经文的释义众说纷纭, 多认为泻南补北法为一种特殊针刺法。笔者查阅典籍, 结合临床实际, 提出五难(“难”作疑问、疑难之解)之新解, 以供同道参考。

1 “东方实, 西方虚”何之谓也

《难经》载: “东方肝也, 则知肝实; 西方肺也, 则知肺虚”, 其从自然界方位、四时辨阴阳, 认为东方春也, 主阳多实, 西方秋也, 主阴易虚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记载: “是故阳常居实位而行于盛, 阴常居空位而行于末”^[2], 其以五脏辨虚实, 从肝肺生理功能方面辨虚实, 认为肝主一身升发之气, 东方属肝, 肝气通于春, 具有推动、温煦、兴奋作用, 肝体阴而用阳, 阳常有余而阴不足, 故多实; 肺属金, 归于西方, 肺金通于秋, 具有肃降、收敛之性, 属阴多虚。故谓之“东方实, 西方虚”, 是指自然界阴阳变化及五脏阴阳的固有特性,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, 并非是“假设”木实, 或例举木实金虚来解释五行关系^[3], 也并非因为此难中未提及的脾土之虚原因。然先人以“天人合一”思想为指导, 顺应四时之自然规律, 用之于人, 故而推之人之肝病多实、人之肺病多虚也。

2 “泻南补北法”以度为重

众多医家认为泻南补北法是治肝实肺虚之母法, 法因证而生, 然有医家驳曰: 佐金平木法或泻南补北配以佐金平木法为治肝实肺虚之最优法。笔者以为何种治法为最优, 重在一个“度”上。《灵枢经》载“五脏之所溜处, 阔数之度, 浅深之状, 高下所至”^[4], 指出“度”即程度、量也。据肝实肺虚病情程度选择治法, 不仅限于泻南补北法。在《伤寒论》中, “度”之使用尤为明显。张仲景善于把握病性转化过程

中量的微小差别, 于动态变化中审证立法, 随证治之, 较少有固定的证型与治法^[5]。医圣之法, 尔当效之。在肝实肺虚证中, 肺金虚无力克伐肝木, 肝木实无引动他脏之病者, 佐金平木法主之; 肝木实, 母(肝)病及子(心), 肺金虚, 母(肺)病及子(肾), 脾有恙甚微或无恙, 泻南补北法主之; 肝木甚实, 肺金巨虚, 传病及他脏, 佐金平木法合泻南补北法主之。上述治法表明同证不同度, 法亦不同。病性相同(肝实肺虚证), 病之程度不同, 所使用的证治亦有不同, 补母、泻子以何为重? 须辨度取之, 故而泻南补北法非肝实肺虚之母法, 吾等考量病情程度之差异, 辨病度论治, 同病异治即可为此说。

3 “母”“子”相关论阴阳

《难经·七十五难》载: “子能令母实, 母能令子虚, 故泻火补水, 欲令金不得平木也。”何为母? 何为子? 母子之争从古至今辨驳不断, 各自成理。《医旨绪余》^[6]及滑氏^[7]皆认为生我者为母, 水为木之母, 令子虚(肾水伐克亢旺之肝阳), 则肝实以补其母治之; 我生者为子, 水为金之子, 令母实, 则肺虚以补其子治之, 故而水既为母又为子。然《医经溯洄集》载: “心火实, ……其子能令母实, 子谓火, 母谓木; 其母能令子虚, 母谓水, 子谓木。”^[8]。《难经经释》谓: “子母二字, 明明即指上文木之子、木之母也, 今特正之。”^[9]徐氏之言是对原文“南方火, 火者, 木之子也; 北方水, 水者, 木之母”^[1]母子关系之辨析。以上二文皆表明火为木之子令母实, 治则为实则泻其子, 泻南方火; 水为木之母令子虚, 实则补其母, 补北方水, 故而水为木之母, 火为木之子。另有清·叶霖抒曰: “所谓子母皆就肝木而言, 以木之母水, 胜木之子火也, 而谓之子令母实; 母令子虚者, 盖木之子火, 为木之母水所克制; 火能益水之气, 故曰子令母实, 则而水克火, 能夺火之气, 故曰母令子虚也。”^[10]。叶氏之说母为水, 子为

火,从肝木而论之。诸家对“子能令母实,母能令子虚”之释义何以如此之异?然笔者以为差异之说非理也。诸家之言有关泻南补北之母子宫,表面观之,其母、子各有所指,然其根本为阴阳而无异,即“母”“子”论阴阳。亢则害,承乃制,阴平阳秘之失衡,阴阳一方亢盛,另一方必自损以承制其害。母能令子虚,水为木之母,补母水而虚木子或木之母伐木之子使火子虚之,均为补阴以伐阳。母生子,补阴水以助木长,肝阴生则肝阳抑,子为肝阳,母令子虚。补肾水克制心阳,心阳被遏,心阴渐复,食其母肝阳之气则肝阴生,解肺金之侮。故此母为阴,子为阳。水为金子令母实,补北方阴水,子益母,补益被伐之阴金,阴金生则抵阳木亢害之力增,使肝肺得平,为滋阴生阴,故而母子皆为阴。火为木子令母实,心阳盛引动肝阳上亢则阳盛助阳亢,母子从阳论。总言之,诸家言论有关母子为何有异?笔者认为:应从五行考量——木火金水,母子有异,实则母子论阴阳而尽同。

4 泻南补北与母子补泻之异同

众医家皆言:泻南补北法为母子补泻法具体应用之变法^[11-12]。《难经·六十九难》载:“虚则补其母,实则泻其子”,依此治则,肝实肺虚当以泻心火补脾土,而观之泻南补北法,却为泻心火补肾水,恰好似为母子补泻之变法。然则非也,言变法者未明肝实肺虚病之主因。《难经》载:“东方木也,西方金也。木欲实,金当平之……故泻火补水,欲令金得平木也”^[1],此句显见肝木实为本因,即肺金虚为肝木实所致,治病求本,故而在治法上以泻肝为主,肝阳被抑,其侮金之力降,肺金见长,肝肺阴阳调和,病自愈,因此在泻南补北法中并无补脾土之说。从阴阳论“肝实”,阴阳论“母”“子”,肝木实之本因为阴阳失衡,肝阳上亢,阴不潜阳,故而治法为泻肝阳,滋肝阴。补阴以抑阳,同补泻(泻心火补肾水),奇效也。肝阳为实,实则泻其子,泻心火,心火又名南方火;肝阴为虚,虚则补其母,补阴水,阴水又名北方水,故而又名泻南方火补北方水,因此可推之,泻南补北法为母子补泻之常法。然得指出“补北方”不仅抑肝阳,还具补益肺金,“子令母实”之功,防“母令子虚”之虞,且有围魏救赵之功。母子补泻法为治单一脏腑经脉疾病之常法,泻南补北法为疗肝实肺虚病之专法,《普济方》亦载:“经云东方实而西方虚,泻南方而补北方,何谓也。此实母泻子之法,非只刺一经而已,假令肝木之病实,泻心火之子,亦补肾水之母,其肝经自得其平矣,五脏皆依此而行之”^[13]。故言泻南补北法为母子补泻法更高层次的具体综合运用,是在母子补泻原则基础上辨证的延伸和扩展,同时亦说明五行辨阴阳之重要性,辨证不得拘泥于母子补泻之法,辨证论治,因证制宜,为治病之上法。

5 何谓“金不得平木也”

观五行相克之理,金克木为基理,而《难经》载:“故泻火补水,欲令金不得平木也”,二言之义相背,何以释也?“不”字是否有误,古今字之释义,差之千里,故而各家有异言。

一言认为“不”字疑衍,当删。如滑寿《难经本义》谓:“金不得平木,‘不’字疑衍。”^[7]。《医经溯洄集》载:“金不得平木一句,多一‘不’字,所以泻火补水者,正欲使金得平木也。‘不’当删去。”^[8]另一言则认为“不”字非衍,作更、甚释之。如《医旨绪余》在《难经》七十五难“金不得平木不字辨”篇中载:“‘不’字非衍,……,‘更’字与‘不’字,乃一篇之大关键也。此‘更’字与二十难更相乘、更相伏‘更’字义同,谓互相平制,不直令金以平木。”^[6]以上各家之言皆有理,一言从字面意理解,另一言从泻南补北法深层理论而言。然从成书之年代、地方推之,“不”字之误亦可为读音相似所致,如“更”“甚”等字的古法读音与“不”字相似。声音不相似者,方言亦可误。声音相似者,抄写之误不可免,此皆“不”字有误之因也,不可忽之。

6 小结

观《中医基础理论》一书,释义泻南补北法,是泻心火、补肾水的一种治疗方法,主要适用于肾阴不足,心阳偏亢,水火失济,心肾不交病证^[14],重在调理心肾阴阳失衡之证,故而与《难经·七十五难》论主治肝实肺虚证有所不同,不可同一而论。《难经》之泻南补北法为秦越人智慧之结晶,妙哉之言,然因语言、用字等各种原因,后世对此争辨不休,如肝实为主因,则治则是补母亦或泻子为主,还是补泻均等;泻南补北法是针刺主法,还是五行脏腑辨证之普法,笔者未能一一辨析,学问之大,非一己之力可为也。然泻南补北法各理之争,从中医整体观念、辨证论治思想出发皆可答也。笔者上述浅言以期同道中人探讨研究泻南补北法之理提供参考,为临床治疗提供更全面的理论指导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春秋·秦越人. 难经[M]. 北京: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,1996.
- [2] 汉·董仲. 春秋繁露·下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5:4
- [3] 刘寿永. 易经难经新释[M]. 北京:中医古籍出版社,1998.
- [4] 张珍玉. 灵枢经语释[M]. 济南: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,1983.
- [5] 刘玉良,李其忠. 论《伤寒论》辨证论治中的程度表达和定量辨证[J]. 上海中医药杂志,2008,42(1):54-56.
- [6] 明·孙一奎. 医旨绪余[M]. 南京: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,1983.
- [7] 元·滑寿著;傅贞亮,张崇孝点校. 难经本义[M]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5.
- [8] 元·王履. 医经溯洄集[M]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56.
- [9] 清·徐大椿. 难经经释[M]. 南京: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,1985.
- [10] 清·叶霖著;吴考盘点校. 难经正义[M]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0.
- [11] 苏霞辉,龚东方,李艳慧. 《难经》论针刺补泻[J]. 四川中医,2013(1):19-21.
- [12] 孟云凤. 谈谈泻南补北法[J]. 上海针灸杂志,1997(1):75.
- [13] 明·朱橚. 普济方(第10册针灸)[M]. 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83.
- [14] 郭霞珍. 中医基础理论[M]. 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6.

(收稿日期:2017-12-13)